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十八次修正，為避免徵求人未出席股東會，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及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不公之情事，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新增一條、修正三條，共計四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增訂公司將徵求資料傳送或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不得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另徵求人違反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分尚未逾三年者，不得擔任徵求人，並配合金管會簡稱移列條次，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之一）
- 二、 為維持委託書徵求作業之公平性，明定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	第五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	一、為有效規範徵求人依委託股東之意思出席股東會，並忠實依受託事項行使表決權，以保護股東權利之行使，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明定徵求人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分，尚未逾三年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二、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移列第六款。

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分尚未逾三年。 六、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七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第七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	配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增訂，酌修第一項。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十條之一 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徵求資料傳送至證基會或於日報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 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一、<u>本條新增</u>。 二、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後，股東即可能將委託書交付至該徵求人委託之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為避免徵求人於取得股東會委託書後，未出席股東會，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之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徵求資料傳送至證基會或於日報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 三、為避免徵求人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中載明或備註得不出席股東會等文字，致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之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

		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u>交付予徵求人、保證金金額及收取方式之訂定</u>，公司應以公平原則<u>辦理</u>。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u>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u>。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u>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u>。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授權，委託書規則係就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限制、取締等訂定管理規範，現行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係為維持委託書徵求作業之公平性，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或取得委託書）不公之情形，為明確規範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爰將第二項後段文字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外界瞭解規範意涵。